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实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实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实用手册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 实用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11

ISBN 978 - 7 - 5118 - 8690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
—学习参考资料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
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6161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6.5 字数/151千

版本/2015年11月第1版

印次/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690 - 3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核心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	(1)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3)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7)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37)

实用解读

中共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解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41)
1. 为什么要修订《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	(42)
2. 修订工作坚持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修订的主要过程是怎样的?	(43)
3. 《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与党章是什么关系?	(44)
4. 《廉洁自律准则》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46)
5. 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相比,《廉洁自律准则》有哪些创新 and 特点?	(46)
6. 怎样理解《廉洁自律准则》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	(47)
7. 修订后《党纪处分条例》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48)

8. 此次修订,删除了原《党纪处分条例》中70多条与《刑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重复的内容,党员 如果有这些违法甚至犯罪行为,如何追究党纪责任?	(50)
9. 《党纪处分条例》为什么要重新划分违纪类型?	(51)
10. 《党纪处分条例》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从颁布到 施行间隔了两个多月的时间,主要考虑是什么?	(52)
11. 《廉洁自律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颁布后,贯彻落实 是关键,中央对学习宣传贯彻两项法规有哪些具体要求?	(53)
中央纪委法规室负责人解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55)
1. 《条例》施行后,党员还能不能炒股?	(55)
2. 党员现在还能不能参加“校友会、老乡会、战友会”这样 的联谊活动?	(57)
3. 对于《条例》中多次出现的“违反有关规定”,如何明确其 标准?	(58)
4. 《条例》将“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作为 违纪行为并作出了处分规定,应当如何理解这一点?	(58)

根本遵循

中国共产党党章	(61)
---------------	--------

相关规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 规定	(89)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91)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96)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103)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20)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125)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	(146)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57)

典型案例

中央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167)
中央纪委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69)
中央纪委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171)
中央纪委通报 10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173)
中央纪委通报 4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175)
中央纪委通报 4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	(177)
中央纪委曝光 5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案件	(179)
中央纪委通报 5 起公款出国(境)旅游问题	(181)
中央纪委通报 6 起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183)
监察部通报 5 起违规修建楼堂馆所问题	(186)
中央纪委通报 6 起党员干部参赌涉赌问题	(188)
中央纪委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90)
中央纪委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193)
中央纪委通报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95)
中央纪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97)
中央纪委严肃查处 1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99)
中央纪委通报 5 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被追责典型案例	(201)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10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对于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实践不断深化,该准则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准则》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重在立德,是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成果,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高尚道德追求,对于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党内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抓好《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各项要求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心上。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践行廉洁自律规范。广大党员要加强党性修养,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使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持理想信念宗旨“高线”,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同时废止。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准则》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共中央
2015年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必须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员廉洁自律规范

- 第一条 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
- 第二条 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 第三条 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 第四条 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

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范

- 第五条 廉洁从政,自觉保持人民公仆本色。
- 第六条 廉洁用权,自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 第七条 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
- 第八条 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中央决定予以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条例》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相结合，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委（党组）要担当和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以对党的事业和党员、干部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使党的纪律刻印在全体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心上。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首要位

置,通过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其他纪律严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大查处违反《条例》行为的力度,进一步探索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斗争,确保把党章党规党纪落实到位。广大党员要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住纪律“底线”,自觉做守纪律、讲规矩的模范。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要适时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共中央

2015年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

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

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

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